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0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蔣郁瑤

被告 張文豐

張樹梅

葉張咩

張苡庭

張佑全

陳麗華

張嫚容

張維珊

張澤聲

張麗貞

山中麗架

張薰嫫

張翊泓

張富豪

張元興

張愛珠

張登傑

02 廖 幸
03 張采惠
04 張凱書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
06 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位如附表「原應繼分
09 比例」欄位所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應繼分比例」
10 欄位所示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- 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- 14 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15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- 16 予更正。
- 1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陳香伶

25 附表：

編號	被 告	原應繼 分比例	更正後應 繼分比例
01	張文豐	7/51	12/85
02	張樹梅	7/51	12/85
03	葉張咩	4/51	7/85

(續上頁)

01

04	張苡庭	1/68	1/68
05	張佑全	1/68	1/68
06	陳麗華	2/255	2/255
07	張嫚容	11/1020	11/1020
08	張維珊	11/1020	11/1020
09	張澤聲	1/34	1/34
10	張麗貞	1/34	1/34
11	山中麗架	2/17	2/17
12	張薰嫻	7/765	2/255
13	張翊泓	7/765	2/255
14	張富豪	7/765	2/255
15	張元興	7/255	2/85
16	張麗珠	7/255	2/85
17	張愛珠	7/255	2/85
18	張登傑	7/255	2/85
19	廖幸	7/102	12/170
20	張采惠	7/102	12/170
21	張凱書	7/51	12/85